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5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584,29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选举魏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我们就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莉女士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魏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三）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魏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方式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线恒琦、陈敏

2013年8月26日